屏東縣長期照管理中心特約長期照顧 營養照護 申請公告

壹、依據

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 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特約申請對象

執行人員資格: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,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營養師等醫事人員。

冬、特約項目:營養照護

肆、辦理期程

| 日期 | 辨理方式 | 說明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/1-2/28 | 申請期間 | 1. 自即日起至107年02月28日(三)下午5點30分收件截 |
| | | 止(以郵戳為憑),逾期不予受理 |
| | | 2. 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至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(900 |
| | |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),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營養 |
| | | 照護特約」字樣並彌封。 |
| 3/1-3/30 | 受理審核期間 | 1. 由本長照中心統一受理審核長照提供者簽約申請文件、 |
| | | 資料。 |
| | | 2. 申請案件下列情事之一,本長照中心不予受理: |
| | | (1)受停業處分,期間未屆滿。 |
| | | (2)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。 |
| | | (3)申請文件、資料不全或錯誤,未依本長照中心所定期限 |
| | | 補正。 |
| 3/31-4/6 | 核准通知 | 由本長照中心核准簽約申請,以書面通知申請長照提供者。 |
| | 期間 | |

伍、應備文件

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特約長期照顧—營養照護申請書及申請書所規定 之檢附文件、資料(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業務承辦人職章)—份。